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 / 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同日，公司和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上海盈方微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上海盈方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和华信科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72.46%	50,000	2,000	48,000	6,800	8,800	45.70%	是
华信科	上海盈方微	-	72.46%	10,000	2,000	8,000	-	2,000	45.70%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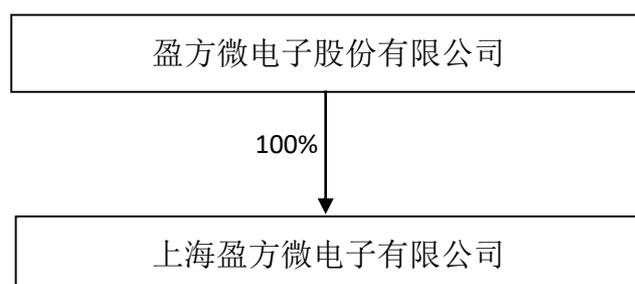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725,898.04	821,336,523.98
负债总额	593,981,919.21	595,144,693.53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5,796,442.12	546,256,704.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30,743,978.83	226,191,830.45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4,159.11	715,128.38
利润总额	-25,671,070.80	-5,358,874.09
净利润	-25,671,070.80	-5,358,874.09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范围: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盈方微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公司/华信科对保证范围内上海盈方微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本担保书的生效: 公司/华信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华信科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担保期内, 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

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29,637.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盈方微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 2、公司和华信科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